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8 号

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龄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因强制平仓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保龄宝股份 38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成交金额 235.94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6月21日